

大连高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6年修订版)

目 录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目的
 - 1.3 编制依据
 - 1.4 工作原则
 - 1.5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 2.1 指挥机构
 - 2.2 职责分工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与报送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3 预警支持系统
- 4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4.2 防汛应急响应
 - 4.3 抗旱应急响应
 - 4.4 不同灾害的抢护措施
 - 4.5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6 指挥和调度
- 4.7 抢险救灾
- 4.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10 信息发布
- 4.11 响应终止
-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5.1 突发事件分级与响应
 - 5.2 处置原则
 - 5.3 响应终止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6.3 技术保障
 -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 7 善后工作
 - 7.1 救灾
 - 7.2 防汛抗旱抢险物料补充
 - 7.3 水毁工程修复
 - 7.4 灾后重建
 - 7.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4 预案解释部门
-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底线思维，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坚持早研究、早分析、早部署、早落实，切实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各项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充分发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织指挥、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全面提升防汛抗旱应急能力。

1.2 编制目的

及时、妥善处置水旱灾害突发事件，提高水旱灾害应对能力，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谐大连建设提供保障。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抗旱预案编制导则》《国家抗旱预案编制大纲》《洪涝灾情评估标准》《干旱灾害等级》《辽宁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辽宁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大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大连市防汛抗旱应急

预案》《大连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妥善安排好群众生活，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

1.4.2 坚持“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1.4.3 坚持防御关口前移，将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机制贯穿防汛抗旱全过程；坚持以系统、统筹、科学、安全为原则调度运用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充分发挥水工程防洪减灾效益。

1.4.4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1.4.5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坚持依法防汛抗旱，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

城乡供水安全。

1.4.6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长远之间等各项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1.4.7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满足城乡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坚持法规约束，防止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1.4.8 果断处置，全力抢险。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迅速反应，及时按照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力量避险抢险救灾，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1.4.9 严肃防汛抗旱工作纪律，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台风及风暴潮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溃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高新区管委会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

责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及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行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负责本行业、本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针对重大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可视情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2.1 指挥机构

2.1.1 区防指

区防指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在大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的指导下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对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实行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总 指 挥：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总工会主席、人武部政委、党群工作部部长

副 总 指 挥：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社管局的主要领导

成 员：区党群工作部、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区经济发展局、区投资促进局、区教育文体局、区财政金融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社会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管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凌水街道、龙王塘街道、七贤岭街道的分管领导。

2.1.2 区级现场指挥部

针对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较大以上洪涝灾害险情灾情，经区管委会批准，可在事发地设立区级现场指挥部。

区级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防指领导或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有关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有关领导、区防办领导担任，成员由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交管大队、区社会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成员单位及事发地街道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组成。

2.1.3 街道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街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同级有关部门、人民武装部领导等组成，在区防指和街道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街道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由街道主任担任。

2.1.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设立城市防台防汛指挥机构，在区防指和区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城市防汛防台风相关工作。

水利工程管理、施工及其他领域相关单位，可成立相应防汛抗灾机构，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有防汛防洪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防汛防洪抗灾工作。

2.1.5 专家组

区防指成立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部门熟悉防汛抗旱

业务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专家组，根据汛情、旱情形势及气象、水文预报和工程状况，评估防汛抗旱能力、制定调度方案和重大应急抢护方案及逃险转移方案等，为区防指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2 职责分工

2.2.1 区防指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组织编制区级防汛抗旱预案、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抗旱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各级防汛抗旱预案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督促各部门、各街道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落实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一般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水情、旱情、工情、灾情，根据汛情旱情需要，发布相关预报、警报；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防指，通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抗旱减灾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2.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党群工作部：负责把握全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防汛抗旱期间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的指导协调，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负责传达委领导的指示、批示；接

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情况信息，及时报告区管委会，并统一归口上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审核委领导组织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方案及材料，审核区防指印发区领导讲话文件；负责审核区领导检查防汛抗旱工作方案。

人武部：依据上级有关指示，负责指挥协调驻地部队和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及救援工作，协助管委会转移、解救危险地区群众。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防汛抗旱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协调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负责协调汛期企业电力保障。

区投资促进局：负责配合市商务局加强对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情况的监测；负责协调重要商超做好区级储备商品的管理和供应保障。

区教育文体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教育系统的防汛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措施，必要时临时安置受灾群众；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旅游系统防汛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全区旅行社企业的旅游安全管理，指导景区的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旅游景区的预警、避险、警示、教育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在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区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及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区财政金融局：负责保障防汛抗旱、救灾及水毁工程修复经费；负责参与监督、指导所出资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防汛抗旱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调查评价、趋势预测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发布全区应急响应文件；承担防汛会议线路、会议室保障工作；负责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防台风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衔接消防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应急资源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区级救灾物资库管理和救灾物资保障；组织指导灾情统计核查及损失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调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协调全区重点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督促指导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防汛期间紧急情况下应急指挥托底通信设备保障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承担区防办日常工作，对口市防办灾害防御组，协调各部门按要求完成防汛信息统计上报、承担防汛会议筹备工作。防汛抗旱期间，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开展防汛防台风工作，指导各街道城区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指导城市房屋、农村三类贫困人员危房改造房屋的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协助区相关部门开展直管房屋的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组织直管工

程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指导各街道按照职责做好属地在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负责指导城镇燃气设施的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负责监督指导主城区市政道路、桥隧、排水、路灯、行道树、户外大型广告牌匾等设施安全监管及职责内其他抢险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单建人防工程（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防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的建设和使用管理过程中的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坑道式、地道式早期人防工程的防汛排涝安全管理；协调大连供电公司做好应急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的市政电力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在灾情发生后参与对事发现场道路清障、应急救援等工作，及时抢修公路、桥梁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

区社会管理局：负责本系统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指导本系统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参与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协调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参与提出渔港、道路、桥梁的清障处理方案；协调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海上渔业防台和防风暴潮工作；负责海上渔业险情救援船只的储备工作；配合做好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全区天气实况、预报预警、气候预测、土壤墒情、干旱卫星遥感监测信息；参与可能影响汛情的台风、暴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和水情旱情预警工作；负责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技术指导；负责灾后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种子的组织供应；负责

收集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并及时向区防指提供；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督促、指导各街道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负责全区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根据上级要求和我区实际需要，负责组织编制区级抗旱应急预案、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洪水灾害防治规划、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灾害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协调，各街道具体组织实施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防汛抗旱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破坏防汛抗旱设施以及盗窃哄抢防汛物资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防汛抗旱工程及设施安全；负责做好抗洪抢险救灾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撤离危险地区及洪水淹没区的群众；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存放点应急现场的综合协调工作。

区交警大队：负责做好防汛期间交通疏导工作；实行交通管制，确保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抢险救援预案、方案，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准备；做好干旱地区紧急状态下的生活保障送水工作；做好汛涝地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根据防汛抢险及抗旱的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完成各自承担的防汛抢险及抗旱任务。

2.2.3 区防指办公室职责

区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社会管理局主要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社会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

区防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分析会商、研究部署和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并向区防指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意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防御台风、城市防洪等防汛重点部位安全度汛工作。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预案、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街道防汛抗旱预案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区汛情、旱情掌握和发布,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演练和抗洪抢险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资金计划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抢险队伍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开展全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负责全区防汛抗旱专项培训工作。

2.2.4 职能工作组

区防指设置 20 个职能工作组,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由灾害防御组和应急处置组牵头组织启动相关职能工作组。灾害防御组组长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与市水务局的沟通协调,负责区防指日常工作;应急处置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与市应急管理局的沟通协调。

灾害防御组和应急处置组均下设职能工作组，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由灾害防御组和应急处置组牵头组织启动相关职能工作组。

（一）灾害防御组：负责协调以下职能工作组。

（1）秘书组

组长单位：管委会办公室

职责：负责传达区领导的指示、批示，接收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情况信息，及时报告区管委会；负责审核区领导组织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方案及材料，审核区防指印发委领导讲话文件；负责审核委领导检查防汛抗旱工作方案。

（2）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党群工作部

职责：负责把握全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区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各街道防汛抗旱动态情况，协助区防指向公众发布暴雨、台风、风暴潮等预报预警信息及防汛、抗洪、抗台紧急通知。

（3）气象水文组

组长单位：区社会管理局

职责：气象部门负责收集并传达全区雨情与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参与气候监测、趋势预测，参与气象灾害分析等工作；水务部门负责及时提供全区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开展洪水分析预报和预警工作。

（4）水利工程组

组长单位：区社会管理局

职责：负责防洪抗旱相关的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组织、指导、协调水工程调度，负责全区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协调市属水库及输水工程开展灌溉供水和抗旱补水工作。督促、指导各街道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5）地质灾害防治组

组长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地质灾害调查评价、趋势预测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收集传达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6）城市供水组

组长单位：区住房与城市建设管理局

职责：负责及时协调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

（7）城市防涝组

组长单位：区住房与城市建设管理局

职责：负责主城区防台防汛预案制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民用设施防洪、排涝、抢险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排水设施养护和内涝防治工作；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的防洪、排涝、抢险工作。

（8）学校安全组

组长单位：区教育文体局

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教育系统防洪安全工作，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措施。

（9）旅游安全组

组长单位：区教育文体局

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旅游系统防汛安全工作；指导各地做好旅游景区的预警、避险、警示、教育等工作。

（10）应急抗旱组

组长单位：区社会管理局

职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工程调度；及时掌握城市供水情况，协调做好抗旱应急供水保障工作；协调市管水库及输水工程开展抗旱应急补水工作。

（二）应急处置组：负责指挥以下 10 个职能工作组。

（1）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人武部、区住建局、区社会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

职责：**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应急资源参加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人武部**结合汛情、灾情实际情况，依据上级命令，参与协助区党工委、管委会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区社会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工程抗洪抢险和供水，开展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渔船和渔业养殖设施的防风避险及抢险救援工作；**区住建局**负责组织指挥道路、桥梁的清障处理，及时抢修道路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协调大连供电公司调度解决抗灾的市政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灾害损坏的电力设施；**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力量参加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2）应急专家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社会管理局

职责：组织专家组成员参与应急会商，及时研究讨论、提出决策方案，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调度提供参谋和咨询意见；组织专家组成员分析评估险情灾情，提出处置应对方案，对抗洪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3）医疗防疫组

组长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区社会管理局

职责：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灾害地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实施灾后各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及时向区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及防治信息；区社会管理局负责指导因灾致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及灾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4）通信保障组

组长单位：应急管理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提供防汛指挥通信保障；在特殊情况下，为防汛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督促通信企业尽快修复受损通信设施。

（5）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区应急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区经济发展局

职责：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灾害发生后救灾物资调拨，协调组织水旱灾害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和调用；区投资促进局负责做好区级生活物资的储备、调用工作；区经济发展

局负责协调组织应急工业品的生产和保障工作。

(6) 治安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公安分局

职责：负责防汛抗旱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在紧急防汛期间，协助防汛部门组织撤离危险地区及洪水淹没区的群众。

(7) 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交管大队

成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社会管理局

职责：区交管大队负责做好防汛期间交通疏导工作；实行交通管制，确保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

区住建局负责本系统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及时抢修公路、桥梁水毁工程，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提出道路、桥梁等的清障处理方案。

区社会管理局：组织、协调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参与提出公路、桥梁等的清障处理方案。

(8) 核灾救灾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区投资促进局

职责：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灾情统计核查及损失评估，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灾情，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区投资促进局负责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9) 安全生产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职责：督促指导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做好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协调做好沿河、沿海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10) 调查评估组

组长单位：区社会管理局

职责：区社会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水毁调查评估，提出水毁修复建议和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建议，组织开展农业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及灾后恢复生产指导工作。

2.2.5 区级现场指挥部职责

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区党工委、管委会、区防指有关应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民兵、驻区部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发生极端暴雨、超标洪水、超强台风等重(特)大灾害事件，上级派出工作组指导我区现场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保障组、通信保障组、供电保障组、救灾救助组、物资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卫生防疫组、社会稳定组等职能工作组，依据区防指要求和总指挥指令开展工作。

2.2.6 街道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区防指和街道本级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与报送

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防汛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抗旱Ⅳ级（轻度干旱）、Ⅲ级（中度干旱）、Ⅱ级（严重干旱）、Ⅰ级（特大干旱），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预警信息包括洪水、干旱等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

3.1.1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与报送

气象、海洋等部门应按职责负责接收灾害性天气、洪涝、干旱和海洋灾害的监测和预报信息，及时报送区防指；区防指组织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做出评估建议，将结果及时报区管委会。

当预报即将发生水旱灾害和风暴潮灾害时，区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时，应与市水文部门密切沟通，及时报送水文监测情况，雨情、水情应在1小时内上报区防指，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20分钟内上报区防指，为防汛抗旱指挥部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2 水工程信息与报送

（1）堤防工程信息

堤防工程险情信息包括堤防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洪水影响区域、已采取的临时措施、抢护方案以及处置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属地街道河长、水务专干、水务工作人员应加强对河道、堤防监测巡查，并将堤防等工程设施的实际情况逐级上报至街道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区防指，发生洪水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每日 8 时前向区防指报告河道堤防出险、防守、监测情况。

当我区重要河流干流出现保证水位以上洪水时，有关河长应立即报告街道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逐级上报至区防指。事发河流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可能受灾的区域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重要河流重要堤防等出现重大险情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抢险并在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有关情况报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指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出工作组，协调组织有关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需成立现场指挥部。

当堤防在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导致决口时，事发地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迅速组织抢险的同时，向可能受灾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并向区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已采取的临时措施、抢护方案以及处置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2）水库工程信息

区防指要与区域范围内的水库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水库

水位、工程运行状况、险情征兆或险情、防护方案等信息。

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经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区防指通报，并向市防汛指挥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上报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或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迅速处置险情，并在第一时间向区防指发出预警，预估垮坝淹没区域。同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除险情况以及处置险情的“三个责任人”（即安全度汛行政责任人、抢险技术责任人、巡查值守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当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时，区防指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上报市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出现溃坝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向区防指发出预警，预估溃坝淹没区域，为人民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保证群众安全转移，以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同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险情及处置情况。

市管水库在防汛期间要服从市防指和市水务局的指挥和调度，加强预测预报，提高调度水平，延长预见期。

3.1.3 洪涝灾情信息与报送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

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属地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区应急管理部門应及时向区防指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区防指应及时组织研判灾情和天气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管委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发生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时，应立即上报；对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同时组织灾情核实工作，并按照有关要求上报核实后的灾情。

(3) 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国家相关统计的制度和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4 旱情信息与报送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区防指应掌握雨水情变化、蓄水情况、农业用地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气象、水务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干旱情况及时报区防指。有关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及时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完善险工险段、山洪和泥石流等易发重点区域、洪涝灾害风险隐患点位、重要防范部位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利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措施；对有堤防防护的城区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涉及河流度汛安全的在建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和有关措施。

(4) 预案准备。编制和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抗旱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防御洪水方案、江河（流域）洪水调度方案和防御山洪有关预案、方案。研究制定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河道、堤防险工险段及水库病险部位，制定工程抢险方案，并由同级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审批。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物资，并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前置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备急需。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辽宁省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DB21/T3414-2021）中的标准确定物资储备种类、数量并足额储备。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同时确保防汛通

信专网的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及时传递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

(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水库、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责令限期拆除；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3.2.2 河流洪水预警

(1) 当主要河流水位不断上涨，巡河部门要密切关注水情变化，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位变化，为预警提供依据。

(2) 当主要河流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由区防指向社会公布有关汛情、工情、灾情以及抢险情况等，并紧急调用抢险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

3.2.3 城市内涝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发生城市内涝灾害时，城市防台防汛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形势，并组织发布有关预警信息，按照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区管委会视情况及时组织做好人员转移、停工、

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3.2.4 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下同）及风暴潮灾害预警

（1）根据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信息，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及时接收预报信息，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区管委会和区防指。

（2）如可能遭遇台风袭击，区防指应跟踪监测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3）预报受台风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重点做好港口设施、海上养殖设施的锚固，及时组织船只回港或就近入港避风、组织海上作业人员撤离。

（4）水务、自然资源、教育、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人防、气象等部门应当加强水利、地质灾害、学校、市政、交通、海上作业船只、农业、景区、地下空间等设施的防台风检查，特别要做好重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和城镇危房、在建工地、化工仓储库房、交通运输、户外广告牌匾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处理，及时全面掌握情况。区管委会视情况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工作。

3.2.6 干旱灾害预警

3.2.6.1 干旱灾害预警条件

通过实时监测分析雨情、水情、土壤墒情等信息，判断即将出现旱情且可能呈持续发展趋势时，适时启动干旱预警。我区干旱预警等级按由轻到重程度划分为四级，即IV级干旱预警、III级干旱预警、II级干旱预警和I级干旱预警。

(1) IV级干旱预警。预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能发生轻度干旱，可适时启动IV级干旱预警，干旱预警颜色用蓝色表示。

- ① $5\% \leq \text{全区城市干旱缺水率 } P_g < 10\%$;
- ② $0.1 \leq \text{全区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 I_a < 0.6$;
- ③ $1\% \leq \text{农业人口因旱饮水困难百分率 } P_{pd} < 3\%$ 。

(2) III级干旱预警。预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能发生中度干旱，可适时启动III级干旱预警，干旱预警颜色用黄色表示。

- ① $10\% \leq \text{全区城市干旱缺水率 } P_g < 20\%$;
- ② $0.6 \leq \text{全区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 I_a < 1.2$;
- ③ $3\% \leq \text{农业人口因旱饮水困难百分率 } P_{pd} < 5\%$ 。

(3) II级干旱预警。预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能严重干旱，可适时启动II级干旱预警，干旱预警颜色用橙色表示。

- ① $20\% \leq \text{全区城市干旱缺水率 } P_g < 30\%$;
- ② $1.2 \leq \text{全区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 I_a < 2.1$;
- ③ $5\% \leq \text{农业人口因旱饮水困难百分率 } P_{pd} < 10\%$ 。

(4) I 级干旱预警。预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能发生特大干旱，可适时启动 I 级预警，干旱预警颜色用红色表示。

①全区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geq 30\%$;

② $2.1 \leq$ 全区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leq 4$;

③农业人口因旱饮水困难百分率 $P_{pd} \geq 10\%$ 。

3.2.6.2 干旱灾害预警行动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和等级适时启动相应的抗旱预案。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机制，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积极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3.2.7 供水危机预警

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由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或替代水源的准备。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编制专项规划，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等，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给予保障。

(2) 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应按分级编制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编制，并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3.2 各项预案

(1) 为主动应对水旱灾害，区防指负责组织区级各类防汛抗旱预案的编制工作，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予以修订；负责组织、指导各街道防汛抗旱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

(2) 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凡经区管委会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的防汛抗旱预案，有关街道和部门应坚决贯彻执行。

4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区防指可依法宣布本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并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洪涝、干旱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由低级到高级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根据相关预警信息，区防指组织召开会商会议，研判防汛抗旱形势，确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启动时间，并按权限签发指令。根据汛期、旱情变化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Ⅲ级、Ⅳ级应急响应指令由区防指副总指挥及以上领导签发；Ⅱ级应急响应指令由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及以上领导签发；Ⅰ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总指挥签发。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指负责组织除涝救灾、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并向区管委会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或者可能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区防指在报告区管委会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2 防汛应急响应

4.2.1 Ⅳ级（一般）应急响应

4.2.1.1 启动条件

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预报我区未来 24 小时将有暴雨以上量级降雨或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2）全区出现平均降雨量小时雨强达 20-30 毫米，或 3 小时累计雨量达 30-50 毫米的短时强降雨；

（3）水务部门预测某条主要河流可能发生中等洪水；

（4）某个街道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5）某座小型水库发生险情；

（6）2 个以上街道山洪风险预警级别达蓝色；

（7）某条主要河流河道出现较大险情；

(8)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情况。

4.2.1.2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及时将工作情况报送区管委会、市防指并通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区防指副总指挥在区指挥部坐镇指挥。

(2) 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各职能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本部门、本行业按照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区防指的有关要求，落实防汛抢险有关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向区防指报送工作信息。

①救灾物资、生活保障物资储备管理单位、抢险队伍进入抢险准备状态。

②气象、水务部门密切监视监测天气情况，及时提供预测预报。

③新闻宣传部门组织播报汛情、安全提示等信息，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④交警部门组织做好道路交通状况报告、道路交通疏导等工作。

⑤应急部门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⑥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区防指成员单位对在建工地、河道、堤防、低洼易涝区、校舍、桥涵、城市地下公共设施、下凹式立交桥、工矿企业、危化品仓库、危房险房、集中安置场所、高空建筑设施、临时工棚边坡挡土墙等防汛重点部位进行布控，及时做

好重点部位的险情处置。

(3) 水务部门加强与水库管理部门的沟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加强巡查，接收并向有关街道传达洪水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4) 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险情，加强对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监视，做好险情处置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并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区管委会和区防指。

4.2.2 III级（较重）应急响应

4.2.2.1 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预报我区未来24小时将有暴雨以上量级降雨或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2) 全区出现平均降雨量小时雨强达30-50毫米，或3小时累计雨量达50-80毫米的短时强降雨；

(3) 水务部门预测某条主要河流可能发生大洪水，或2条以上主要河流可能发生中等洪水；

(4) 某个街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2个以上街道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5) 某座小型水库出现可能危及水库安全的险情，或2座以上小型水库出现险情；

(6) 2个以上街道山洪风险预警级别达黄色；

(7) 某条主要河流河道出现重大险情，或 2 条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出现较大险情；

(8)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4.2.2.2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将情况报送区管委会、区防指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在区防指坐镇指挥，区级防汛包保领导应及时掌握包保区域防汛工作情况。区防指办公室根据情况及时派出专家组，指导各区域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2)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各职能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本部门、本行业按照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区防指的有关要求，做好风险评估、落实防汛抢险有关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向市防指报送工作信息。

①各抢险队伍集结待命，进入应急状态，救灾、生活物资储备单位做好随时调运准备。

②抢险救援组启动与民兵、驻区部队抢险联络机制。

③气象、水文部门加密预报频次。

④新闻宣传组加强动态信息的播报，主动引导舆情，及时处理不实信息。

⑤交通保障组组织做好道路交通状况报告、道路交通疏导等工作。

⑥旅游安全组做好游客疏散及关闭景区的各项准备工作，适

时组织关闭景区。

⑦学校安全组做好停课的各项准备工作，视情况发布停课指令，确保在校学生安全，配合做好临时安置工作。

⑧医疗防疫组落实好救护力量和设备。

⑨核灾救灾组协调落实避难场所及救灾物资，并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⑩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区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在建工地、河道、堤防、低洼易涝区、校舍、桥涵、城市地下公共设施、下凹式立交桥、工矿企业、危化品仓库、危房险房、集中安置场所、高空建筑设施、临时工棚边坡挡土墙等防汛重点部位布控，必要时采取紧急措施。

⑪各保障组落实好各项应急保障措施。

(3) 党群工作部、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社会管理局等部门派员进驻区防指。

(4) 各街道各级、各类责任人全部上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险情，加强对所辖区域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监视，做好险情处置和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并将本街道工作情况报送区管委会和区防指。

(5) 水务部门加强与水库管理部门的沟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加强巡查，做好洪水监测、预报预警，并按照调度指令开展调度工作。

(6) 各有关街道、巡堤查险人员加强对河道、水库等重要水利工程的巡查，做好抢险准备工作。

4.2.3 II级（严重）应急响应

4.2.3.1 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预报我区未来24小时将有特大暴雨或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2）全区出现平均降雨量小时雨强达50-80毫米，或3小时累计雨量达80-150毫米的短时强降雨；

（3）水务部门预测我区某条主要河流可能发生特大洪水，或2条以上主要河流可能发生大洪水；

（4）某个街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洪涝灾害，或2个以上街道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5）某座小型水库发生漫坝或垮坝，或2座以上小型水库出现可能危及水库安全的险情；

（6）2个以上街道山洪风险预警级别达橙色；

（7）某条主要河流河道险工险段发生决口、漫溢，或2条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8）其他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3.2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派出由区防指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将行动情况报送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市防指并通报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在区防指坐

镇指挥，区级包保领导到包保区域靠前指挥、现场督察防汛工作。

(2)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各职能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本部门、本行业按照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区防汛指挥部的有关要求，做好风险评估、落实防汛抢险有关工作，视情况启动行业应急预案，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一线指导工作，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区防指。

①各类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抢险物资进入调运准备，按照区防指指令，调用物资、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②抢险救援组协调民兵、驻区部队集结力量，做好抢险准备。

③新闻宣传组组织各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协调新闻单位滚动播报汛情信息和抗洪、抢险、救灾动态。

④气象水文组至多每隔 2 小时报送降雨预测预报、洪水预测预报。

⑤旅游安全组组织关闭所有山区景区及非山区景区中的普通涉水类景区。

⑥学校安全组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校及培训机构做好停课工作，配合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工作。

⑦各相关部门组织职责范围内在建工地停止施工，相关单位适时组织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⑧交通保障组组织做好道路交通状况报告、道路交通疏导等工作，适时对个别存在道路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交通管制。

⑨医疗防疫组适时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护。

⑩财政部门及时为抢险救灾提供应急资金。

⑪核灾救灾组及时救助灾民，并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⑫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区防指成员单位做好防汛重点部位的险情处置。

⑬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全力配合做好防汛和抗灾救灾工作。

(3) 党群工作部、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社会管理局、文教卫生局、卫生健康局、武装工作部等部门派员进驻区防指。

(4) 各街道按本地区防汛抗旱预案开展工作，派专人对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进行管控，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险情处置和受威胁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并将本地区工作情况上报区管委会和区防指。

(5) 水务部门与辖区水库互通信息，联合调度，随时接收水库信息和洪水调度信息，及时报告区防指并通报相关街道。

(6) 区防指加强对度汛重点部位的巡查和值守，科学调派抢险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2.4 I级（特别严重）应急响应

4.2.4.1 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预报我区未来 24 小时将有特大暴雨量级以上的极端降雨天气或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2) 全区出现平均降雨量小时雨强大于 80 毫米，或 3 小时

累计雨量大于 150 毫米的短时强降雨；

(3) 水务部门预测 2 条以上主要河流可能发生特大洪水；

(4) 某个街道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或 2 个以上街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5) 2 座以上小型水库发生漫坝或垮坝；

(6) 2 个以上街道山洪风险预警级别达红色，或发生重大山洪灾害；

(7) 数个主要河流河道险工险段发生决口、漫溢；

(8)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情况。

4.2.4.2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视情况增派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将情况报送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市防指并通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情况严重时，提请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常务会听取汇报并做出决策和部署。区防指总指挥在区防指坐镇指挥，区级包保领导到分包的区域靠前指挥、现场督察防汛工作，迅速组织力量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必要时可设立现场临时指挥部。

(2)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全部进入应急处置状态，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和防护措施的同时，随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全面安排部署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有关工作信息按规定要求及时报区防指。

① 抢险救援组组织各类抢险队伍及民兵、驻区部队执行抢险

救灾任务。

②新闻宣传组组织各新闻媒体及时滚动播报紧急警报、区指挥部通知（通告）、防汛知识、降雨信息和防汛工作动态等。

③气象水文组至多每隔 1 小时报告降雨预测预报、洪水预测预报信息。

④旅游安全组组织关闭全部旅游景区。

⑤学校安全组组织幼儿园、中小学校及各大院校停课，配合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工作。

⑥相关单位暂停举办一切大型群众性活动。

⑦除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以外，其他单位均视情况停产停工。

⑧交通保障组及时组织主城区危险路段的暂时交通管制，做好停运公告的发布工作。

⑨医疗防疫组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3）党群工作部、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社会管理局、文教卫生局、卫生健康局、武装工作部、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派员进驻区防指。

（4）各街道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全面动员部署防汛工作，进一步排查需转移的群众，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进行险情前期处置，并将本地区工作情况报送区管委会和区防指。

4.3 抗旱应急响应

4.3.1 应急响应等级及启动条件

(1) 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为：IV级干旱应急响应、III级干旱应急响应、II级干旱应急响应、I级干旱应急响应。

(2) 当发生轻度干旱时，启动IV级干旱应急响应；发生中度干旱时，启动III级干旱应急响应；发生严重干旱时，启动II级干旱应急响应；发生特大干旱时，启动I级干旱应急响应。

4.3.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区市防办根据会商及各部门、专家评估意见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按照拟启动干旱应急响应的等级分别报请区防指审批，启动相应级别的干旱应急响应。I级和II级干旱应急响应启动前，需报请区防指，由区防指总指挥审批；III级和IV级应急响应启动前，需报请区防指审批。区防指向相关街道和有关部门下达通知，向社会公布，并报送市防指备案。

(2) 鉴于旱情发展具有渐变性的特点，干旱应急响应应按照从低到高的等级逐级启动，必要时可直接启动更高等级的干旱应急响应。

4.3.3 应急响应行动

4.3.3.1 IV级干旱应急响应

(1) 工作会商

主持人：区防指副总指挥。

参加人员：区防指成员。

方式：在区防指会商室以正式会议或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会

议。

会商内容：通报旱情，分析旱情发展动态和抗旱形势，提出发布IV级干旱预警和启动IV级干旱应急响应建议等。启动IV级应急响应，部署抗旱工作，并将会商及工作措施等情况报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市防指。

（2）工作部署

①加强对旱情的监视和对抗旱工作的指导，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区管委会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②相关街道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具体安排抗旱工作，按照预案组织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区管委会和区防办。

（3）应急值守

区防办及各街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旱情信息统计报送工作。旱情信息统计报送实行周报制度。

（4）检查指导

区防办适时派出工作组赴受旱地区检查指导抗旱减灾工作。

（5）协调联动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区党群工作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抗旱宣传工作。

区社管局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供水调度，优化配置水资源，加强抗旱技术指导，编制并组织落实应急供水预案；加强农业抗旱技术指导，为农业改种补种提供技术和种苗供应服务，搞好病虫害防治，组织农业生产自救、恢复等工作；

区财政金融局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及时下拨相关资金。

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保障措施

区管委会、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及时安排、调拨抗旱物资和资金，抽调有关专家并派出抗旱工作人员，深入受旱地区指导地方开展抗旱工作。各街道按照区防指的统一部署，落实抗旱措施，并及时向区防指报送抗旱信息、抗旱行动情况。

（7）应急抗旱供水措施

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用水安全，做好受旱地区计划用水，努力保障农业生产用水需求。主要采取下列措施：

①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调度。

②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③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④组织抗旱浇灌工作。

4.3.3.2 III级干旱应急响应

（1）工作会商

主持人：区防指副总指挥。

参加人员：区防指成员。

方式：在区防指会商室以正式会议或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会议。

会商内容：通报旱情，分析旱情发展动态和抗旱形势，提出发布III级干旱预警和启动III级干旱应急响应建议等。启动III级应急响应，部署抗旱工作，并将会商及工作措施等情况报区党工委、

区管委会和市防指。

（2）工作部署

①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加强抗旱工作的指导，在规定时间内将情况上报区管委会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区防办根据情况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地方抗旱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②相关街道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具体安排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工程和抗旱设备；根据预案组织抗旱，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一线具体指导抗旱工作，工作情况上报区管委会和区防办。

（3）应急值守

区防办及各街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旱情信息统计报送工作。旱情信息统计报送实行一周两报制度。

（4）检查指导

区防指派出督查组、工作组、专家组到抗旱一线检查督导抗旱减灾工作。

（5）协调联动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区党群工作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抗旱宣传工作。

区经济发展局做好抗旱重点工程建设计划的协调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区社管局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供水调度，优化配置水资源，组织实施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加强抗旱技术指导，编制并组

织落实应急供水预案；加强农业抗旱技术指导，为农业改种补种提供技术和种苗供应服务，搞好病虫害防治，组织农业生产自救、恢复等工作；密切跟踪天气变化，接收并传达预测预报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提供雨情、水情和土壤墒情信息。

区财政金融局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及时下拨相关资金。

区卫生健康局调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做好旱区卫生防疫和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

区公安分局做好抗旱用水治安管理。

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保障措施

区管委会、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及时安排、调拨抗旱物资和资金，抽调有关专家并派出抗旱工作人员，深入受旱地区指导地方开展抗旱工作。各街道按照区防指的统一部署，落实抗旱措施，并及时向区防指报送抗旱信息、抗旱行动情况。

（7）应急抗旱供水措施

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用水安全，尽力满足果树、经济作物和设施农业的用水需求，努力减轻农业旱灾损失。主要采取下列措施：

①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调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

②应急打井，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使用再生水、微咸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

③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④组织抗旱浇灌工作。

4.3.3.3 II级干旱应急响应

(1) 工作会商

主持人：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

参加人员：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领导。

方式：在区防指会商室采取主分会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电视电话会议。

会商内容：通报旱情，分析旱情发展动态和抗旱形势，提出发布II级预警和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等。启动II级应急响应，部署抗旱工作，并将会商情况报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市防指。

(2) 工作部署

①区防指加强抗旱工作的指导，在规定时间内将工作情况上报区党工委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区防指根据情况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督导地方抗旱工作。区防指定期发布旱情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区防办职能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

②各街道可事情启动或调整更高级别干旱应急响应，进入紧急抗旱期，行使相关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各街道具体安排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加强抗旱工作。各地区防指将工作情况上报区党工委和区防指。

(3) 应急值守

区防办和有关街道两级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旱情信

息统计报送工作。旱情信息统计报送实行日报制度。

（4）检查指导

①市区防指领导、成员单位相关责任人，应按照职责划分，到分管的区域指挥抗旱工作。

②区防指在发布预警后，及时派工作组、专家组赴受旱较为严重地区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动员有关部门和受旱地区群众紧急抗旱。工作组要传达上级文件精神，慰问受灾群众，察看旱情、灾情，了解抗旱救灾情况，向受旱地区提出抗旱救灾工作建议，指导、协助地方开展抗旱工作。专家组要查看旱情和灾情，判断旱情发展趋势，提出抗旱措施等。

③各街道要协调公安部门赴用水紧张地区维护用水秩序，及时协调水事纠纷。

（5）协调联动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区党群工作部加大抗旱宣传力度，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深入旱区采访，及时宣传报道抗旱典型事迹和经验，准确把握舆论导向，为抗旱工作提供舆论支持。

区经济发展局做好抗旱重点工程建设计划的协调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区社管局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供水调度，优化配置水资源，组织实施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加强抗旱技术指导，编制并组织落实应急供水预案；加强农业抗旱技术指导，为农业改种补种提供技术和种苗供应服务，搞好病虫害防治，组织农业生产自救、

恢复等工作；密切跟踪天气变化，接收并传达预测预报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提供雨情、水情和土壤墒情信息。

区财政金融局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及时下拨相关资金。

区卫生健康局调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做好旱区卫生防疫和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

区公安分局做好抗旱用水治安管理。

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保障措施

区管委会、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及时安排、调拨抗旱物资和资金，抽调有关专家并派出抗旱工作人员，深入受旱地区指导地方开展抗旱工作。各街道按照区防指的统一部署，落实抗旱措施，并及时向区防指报送抗旱信息、抗旱行动情况。

（7）应急抗旱供水措施

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用水安全，适度满足果树、经济作物和设施农业的用水需求，最大限度减轻农业旱灾损失。主要采取下列措施：

①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调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

②应急打井，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使用再生水、微咸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

③对于分散的人畜饮水困难的地区，及时启用抗旱应急备用水源井；

④压减供水指标。

⑤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必要时停止洗车、洗浴等高耗水的服务行业用水。

⑥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⑦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⑧缩减生态用水。

4.3.3.4 I级干旱应急响应

(1) 工作会商

主持人：区防指总指挥。

参加人员：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领导。

方式：在区防指会商室采取主分会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电视电话会议。

会商内容：通报旱情，分析旱情发展动态和抗旱形势，提出发布I级预警和启动I级应急响应建议等。启动I级应急响应，部署抗旱工作，将会商及工作情况上报区党工委、市防指。

(2) 工作部署

①区防指加强抗旱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区党工委、市防指，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督导抗旱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区党工委主要领导听取汇报并部署抗旱工作；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区防办根据情况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地方抗旱工作。区防指每日发布旱情通报，通报旱情及抗旱行动情况；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②各街道视情况启动或调整更高级别的干旱应急响应，进入

紧急抗旱期，按照相关规定，参照区防指响应行动行使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动员部署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工程；根据预案提前做好抗旱工作。各街道将工作情况上报区党工委和区防指。

（3）应急值守

区防办和各街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旱情信息统计报送工作。旱情信息统计报送实行日报制度。

（4）检查指导

①区防指成员单位相关责任人组织本单位按照职责划分，到分管区域指挥抗旱工作。

②区防指根据情况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督导地方抗旱工作，动员相关部门和受旱地区群众紧急抗旱。工作组要传达上级文件精神，慰问受灾群众；察看旱情、灾情，了解抗旱救灾情况；向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反映旱情及抗旱救灾进展情况；向受旱地区提出抗旱救灾工作建议；指导、协助地方开展抗旱工作。专家组要查看旱情和灾情，分析发生原因、判断发展趋势，研究提出抗旱减灾和抗旱水量调度意见，为抗旱减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③加强水政执法工作，相关部门要深入受灾地区，协同公安部门及时解决水事纠纷。

（5）协调联动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区党群工作部加大抗旱宣传力度，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

体深入旱区采访，及时宣传报道抗旱典型事迹和经验，准确把握舆论导向，为抗旱工作提供舆论支持。

区经济发展局做好抗旱重点工程建设计划的协调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区社管局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供水调度，优化配置水资源，组织实施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加强抗旱技术指导，编制并组织落实应急供水预案；加强农业抗旱技术指导，为农业改种补种提供技术和种苗供应服务，搞好病虫害防治，组织农业生产自救、恢复等工作；密切跟踪天气变化，接收并传达预测预报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提供雨情、水情和土壤墒情信息。

区财政金融局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及时下拨相关资金。

区卫生健康局调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做好旱区卫生防疫和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

区公安分局做好抗旱用水治安管理。

其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保障措施

区管委会、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及时安排、调拨抗旱物资和资金，抽调有关专家并派出抗旱工作人员深入受旱地区指导地方开展抗旱工作。各街道按照区防指的统一部署，落实抗旱措施，并及时向区防指报送抗旱信息、抗旱行动情况。

（7）应急抗旱供水措施

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适度满足工农业生产用水需求，最大限度减轻旱灾损失。主要采取下列措施：

①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调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

②应急打井，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使用再生水、微咸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

③对于分散的人畜饮水困难的地区，及时启用抗旱应急备用水源井。

④压减供水指标。

⑤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必要时停止洗车、洗浴等高耗水的服务行业用水。

⑥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⑦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⑧停止生态用水。

4.4 不同灾害的抢护措施

受暴雨（含极端暴雨）、台风和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影响，引发的江河洪水灾害、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超标准洪水、干旱灾害、供水危机，遵循以下抢护措施。

4.4.1 江河洪水灾害

（1）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人员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

（2）当江河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

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有关规定，区防指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4.2 台风（含超强台风）及风暴潮灾害

(1) 台风及风暴潮灾害应急处置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2) 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应立即上岗到位，根据事发地防御洪水（台风）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区管委会应发布防台风动员令，组织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一线，做好宣传发布工作，落实防台风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防台风和抢险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防台风行动情况。

(3) 气象部门应做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和台风暴雨的量级和雨区的预报。水文部门应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预报，提早做出江河洪水的预报。

(4) 海洋部门根据台风动向，分析、预报台风、风暴潮、海浪，并及时报同级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5) 渔业部门组织指挥海上各类船舶进港避风，尚未回港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对停港避风的船只应落实防撞等保安措施。敦促沿海地区做好滩涂养殖、网箱加固及渔排上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6)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配合组织做好城市公交、轨道交通等客运防台风工作。

(7)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的保安工作，并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报，做好水库、水闸江河洪水的调度运行；抢险人员加强对工程的巡查。

(8) 台风将登陆和台风中心可能经过的地区，组织各类危险区域人员梯次转移；必要时，采取停工、停课、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关闭景区等措施；组织对成熟农作物、渔业产品抢收抢护；对高空作业设施做好防护工作。协调供电、通信部门落实抢修人员，一旦通信设施损坏，要迅速组织抢修，保证供电和通信畅通。城市管理部门做好主城区行道树、户外大型广告牌匾的保护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医疗队集结待命。公安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9) 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介应增加对台风、暴雨预警预报和防范措施的播放和刊载。

(10) 各有关部门应向当地军事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4.4.3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及时向下游发出预警，并立即报告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置，迅速组织受影响区域群众的转移，尽可能

减少灾害损失。

①堤防决口

当水位超过保证水位时，利用堤防超高或加筑子堤挡水，对可能出现的管涌、滑坡、渗漏等险情，采取相应的抢护措施。堤防有决口征兆时，及时向下游发出预警，组织受威胁区域群众转移。堤防一旦决口，要立即组织在决口两端抢堵裹头，可根据情况采取平堵、立堵和平立结合的方法进行堵口。同时，在开口上游段修挑流坝，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

②水闸垮塌

当出现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开闸放水，并通知下游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相应防范措施。当水位达到闸孔拱顶高程时，为了有效防止发生管涌及滑坡险情，采取防冲、防渗等抢护措施，保证工程安全。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

③水库溃坝

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水位时，开启水库全部泄流设备泄洪；预报库水位将超过校核水位，或者水库大坝有溃坝前期征兆时，立即组织下游危险区域群众的转移。对坝体的渗漏、位移进行实时监测，确保主体工程安全。实时检查供电系统，保证用电设备正常供电。险情发生后，抢险队伍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按责任分工开展抢险。

4.4.4 干旱灾害

区防指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轻度、中度、严重、特重 4

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4.4.5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对城乡地表水、地下水和跨流域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开展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分析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5 信息报送和处理

4.5.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5.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5.3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各有关街道、部门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5.4 区防指接到重大的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4.6 指挥和调度

4.6.1 出现水旱灾害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前线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

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6.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及防汛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6.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6.4 我区启动防汛应急 I 级响应后，发生特大暴雨（24 小时降雨量 250 毫米以上并持续或三天累计降雨量 500 毫米以上）时，可以按照《高新区极端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方案》开展指挥协调工作。

4.7 抢险救灾

4.7.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4.7.2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4.7.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地区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

场处置或救援工作。主要河道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主要由部队抢险队伍和地方专业抢险队等实施。

4.7.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部门、各单位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8.1 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8.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8.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街道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8.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街道和区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8.5 对转移的群众，由区街两级负责落实好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8.6 出现水旱灾害后，区管委会和区防指应组织当地卫

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控措施，调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医疗点。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9.1 出现水旱灾害后，区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管委会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9.2 必要时可通过区管委会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10 信息发布

4.10.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重要信息发布应按相关规定由专人负责，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汛情和灾情信息。

4.10.2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区防办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武装工作部审核。

4.10.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0.4 地方信息发布：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区，其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办

公室审核和发布。

4.11 响应终止

4.11.1 当洪水灾害情况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指可视汛情，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级别。当旱情或极度缺水情况得到有效控制或缓解，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或风险降低时，区防指可视旱情，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级别。

4.11.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做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部门和街道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1.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1 突发事件分级与响应

针对降雨引起的流域洪水、道路积水、房屋倒塌、地下设施倒灌、游客被困、地质灾害等防汛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按特点主要分为以下五类。

(1) 水利工程类：因降雨引发的水库、闸坝等防洪工程设施险情或洪水造成的河道水位上涨、漫溢等灾害。

(2) 道路积水塌陷类：道路、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等部

位因降雨发生的积水、路面塌陷、公路塌方等事件。

(3) 地质灾害类：山区因降雨引发的山洪及泥石流、山体滑坡、崩塌、大面积塌陷等地质灾害。

(4) 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因降雨造成的房屋进水、危旧房屋倒塌、在建工程进水倒灌等次生灾害。

(5) 游客被困类：因降雨引发的游客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

5.1.1 突发事件的分级

(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一般防汛突发事件。

①水利工程类：重要水库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局部出现险情或者河道堤防局部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②道路积水塌陷类：低洼路段积水，局部道路积水深度在30厘米以下，造成局部交通拥堵等情况；山区公路发生500立方米以内的塌方，影响交通安全。

③地质灾害类：山区因突发降雨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受灾害威胁，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下同）或10人以下重伤，或需转移搬迁100人以下。

④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城镇房屋倒塌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强降雨导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⑤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游客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

成一定影响。

(2)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较大防汛突发事件。

①水利工程类：重要水库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发生较大范围险情或河道堤防较大范围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②道路积水塌陷类：地下设施局部进水，城市道路发生较大面积积水，积水深度在 30 厘米以上 50 厘米以下，造成主要道路短时严重交通堵塞等较大险情和灾情；山区公路发生 5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大面积塌方，造成交通中断。

③地质灾害类：山区因强降雨发生局部山洪、较大范围山体滑坡、局部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等险情或灾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需转移搬迁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④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房屋倒塌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强降雨导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⑤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游客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5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3)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重大防汛突发事件。

①水利工程类：重要水库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出现重大险情，危及水库安全或河道堤防局部地段已经或可能发生溃堤、决口等

重大险情。

②道路积水塌陷类：因强降雨或极端降雨，造成多处地下设施进水，道路大范围积水，积水深度在 50 厘米以上 100 厘米以下，造成城市主干道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山区公路发生多处大面塌陷等重大险情和灾情，造成交通中断。

③地质灾害类：山区因强降雨发生多处山洪、多处较大泥石流或较大面积山体滑坡、崩塌等重大险情或灾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需转移搬迁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

④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房屋倒塌造成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强降雨导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⑤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游客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4）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

①水利工程类：重要水库坝体等水工建筑物发生严重险情，威胁水库安全和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河道主要防洪工程设施已经或可能发生决口、溃堤、倒闸等多处重大险情和灾情。

②道路积水塌陷类：因强降雨造成道路大面积积水，积水深度在 100 厘米以上，造成大范围交通中断或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

情，严重影响城市正常运行和市民正常生产生活；山区公路出现大面积严重塌陷，造成人员伤亡等重大险情和灾情，严重交通中断。

③地质灾害类：山区因强降雨发生特大山洪、严重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造成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需转移搬迁 1000 人以上。

④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强降雨导致房屋倒塌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强降雨导致在建工程浸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⑤游客被困类：因降雨造成旅游者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5.1.2 突发事件的响应

一般防汛突发事件启动的应急响应，由相应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宣布启动应急响应。较大以上防汛突发事件启动的应急响应，由区防办提出建议，并报区防指批准后由区防指宣布启动应急响应。

(1) 突发事件Ⅲ级响应。当发生一般防汛突发事件时，启动Ⅲ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属地街道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指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队伍、责任单位、抢险救援力量组成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预案组织抢险，及时向区防指报告险情处置情况，需区防指支援时，及时请示报告。

(2) 突发事件Ⅱ级响应。当发生较大防汛突发事件时，启动突发事件Ⅱ级应急响应，由区级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挥，属地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应专家队伍、责任单位、抢险救援力量组成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预案组织抢险，及时向区防指报告险情处置情况，需要委领导赶赴现场时，由区管委会行业分管领导赶赴现场，当较大防汛突发事件引发或可能引发较大次生衍生灾害时，其他相关行业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3) 突发事件Ⅰ级响应。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以上防汛突发事件时，启动突发事件Ⅰ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负责指挥，区管委会行业分管领导、部门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赶赴现场，组织属地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及专家队伍、责任单位、抢险救援队伍等各方力量组建区级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预案组织抢险，及时向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区防指报告险情处置情况。当重大、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引发或可能引发重大次生衍生灾害时，其他相关行业主要领导赶赴现场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5.2 处置原则

按照“谁先到达谁先处置、逐步移交指挥权，属地为主、专业处置、部门联动、分工协作”的原则，由属地、相关责任主体、相关行业部门和责任单位，按照预案组织实施抢险。事件发生后，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当地抢险队伍为第一响应力量开展

先期处置。随着事态的发展，当区防指领导赶赴现场时，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向区防指领导移交指挥权。

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相互配合，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协同应对事件发生，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努力将灾害造成的损失、人员伤亡降到最低。

5.3 响应终止

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相关部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因一般防汛突发事件启动的应急响应，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因较大以上防汛突发事件启动的应急响应，由区防办提出建议，并报区防指批准后由市防指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6.1.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公用通信网为主，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加快信息传输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对重要防洪工程的实时监测，确保信息及时畅通传输。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6.1.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

突发事件后，通信管理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和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据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救生、抗旱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急需。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队伍

①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②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地方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地方专业抢险队伍除全

力参加抢险外，还担负技术指导任务。

③应急部门统一协调指挥各类防汛抢险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防汛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进行培训演练。

（2）抗旱队伍

抗旱期间，各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各级抗旱服务组织应服从本级抗旱指挥机构调度，为受旱地区提供机动抗旱设备，维修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为饮水困难地区应急送水，为农民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6.2.3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地区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6.2.4 社会动员保障

（1）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都有保护水利设施 and 参加抗旱工作的责任。

（2）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期，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3 技术保障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建立专家组。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统一调派专家参加会商，或赶赴发生工程险情的现场指导抢险，以及指导抗洪抗旱救灾等。

(2) 完善干旱、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分析处理、信息传输和信息综合加工为主体的预警系统，提高干旱、暴雨灾害预警能力。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6.4.1 宣传

(1) 防汛抗旱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

(2) 重要信息发布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指定发言人，通过本地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6.4.2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培训。

(2)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实行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6.4.3 演练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每年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特别是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7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后，区管委会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救灾

7.1.1 发生重大灾情时，区管委会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7.1.2 应急部门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调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补助、因灾损坏房屋恢复重建补助，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7.1.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传染病的传播、蔓延，指导开展环境消杀等工作。

7.1.4 当地政府应组织环保等部门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7.1.5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实际发生状况，做好相应的

救助工作。

7.2 防汛抗旱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抗旱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7.3 水毁工程修复

7.3.1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7.3.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年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数据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8.1.2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数据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8.1.3 主要河流：指我区的龙王塘河、大石洞河、凌水河、黄泥川河、林家河。

8.1.4 小雨：24小时内，降雨量在0.1~9.9毫米之间。

8.1.5 中雨：24小时内，降雨量在10~24.9毫米之间。

8.1.6 大雨：24小时内，降雨量在25.0~49.9毫米之间。

8.1.7 暴雨：24小时内，降雨量在50.0~99.9毫米之间。

8.1.8 大暴雨：24小时内，降雨量在100.0~249.9毫米之间。

8.1.9 特大暴雨：24小时内，降雨量在250.0毫米以上。

8.1.10 小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小于5年的洪水。

8.1.11 中等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大于等于5年，小于20年的洪水。

8.1.12 大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大于等于20年，小于50年的洪水。

8.1.13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大于50年的洪水。

8.1.14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洪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8.1.15 一般洪涝灾害：死亡人口不足1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不足10亿元（粗略评定指标）。

8.1.16 较大洪涝灾害:死亡人口达到10人不足5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达到10亿元不足50亿元(粗略评定指标)。

8.1.17 重大洪涝灾害:死亡人口达到50人不足10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达到100亿元不足200亿元(粗略评定指标)。

8.1.18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死亡人口达到10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达到200亿元(粗略评定指标)。

8.1.19 轻度干旱:全区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10%,或因旱临时性人口饮水困难率 $>5\%$,或城镇干旱缺水率 $>5\%$ (粗略评定指标)。

8.1.20 中度干旱:全区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30%,或因旱临时性人口饮水困难率 $>20\%$,或城镇干旱缺水率 $>10\%$ (粗略评定指标)。

8.1.21 严重干旱:全区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50%,或因旱临时性人口饮水困难率 $>40\%$,或城镇干旱缺水率 $>20\%$ (粗略评定指标)。

8.1.22 特重干旱:全区作物受旱面积超过耕地面积80%,或因旱临时性人口饮水困难率 $>60\%$,或城镇干旱缺水率 $>30\%$ (粗略评定指标)。

8.1.23 紧急防汛期:根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当河道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台风、风暴潮、大范围强降水来临时,有关县级以上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立即报告上级政府防汛指挥机

构。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防办负责管理本预案，负责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并视情况变化适时做出相应修改，报区管委会批准，并报市防指备案。各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街道本级批准后，报区防指备案。

当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的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区防指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更新应急预案。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灾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大连高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同时废止。